## 更正含括聲明書 (參考格式)

按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,法務部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,未臻明確,爰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,參照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意旨,得逕以「104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」,向申報資料之「最後保存機關」以本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。

如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,則需各辦理更正1次。

申報人(姓名)\*\*\*申請更正〇〇年度至〇〇年度之 保險資料,更正內容如附表。

聲明人:(姓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聲明人簽名或蓋章:

此致

(○○機關【構】)

支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2. 保險

總申報筆數: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要保人	備註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